

#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〔2020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处室、委属（管）各单位：

为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7 号）、《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舟政发〔2019〕2 号）、《中共舟山市发改委党组“重大问题”集体决策制度》（舟发改党组〔2019〕1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确定，现将《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处室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实施后，承办处室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。

附件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处室
制定《舟山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》	社会发展处

